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宣佈:

- 1. 由於其自身的公務及其他承諾,仲繼壽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2. 譚洪衛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 八日起牛效。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自身的公務及其他承諾,仲繼壽博士(「仲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因此,仲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仲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 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仲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洪衛博士(「譚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譚博士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譚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譚博士,58歲,為同濟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導,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跨學科博導,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可持續發展學院跨學科雙聘責任教授。彼亦擔任同濟大學氣候變化重點實驗室研究骨幹,同濟大學創一流學科高峰團隊(建築技術)核心成員,同濟大學綠色建築及新能源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同濟國際綠色產業創新中心主任。譚博士於1995年於東京大學建築學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譚博士從事建築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在建築中的應用技術,建築能效監管平臺技術,城市低碳能源規劃技術,城市建築環境技術等多領域的教學及研究逾十八年,具有豐富經驗。

譚博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譚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十二萬元。譚博士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譚博士亦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譚博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衆公司出任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它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屬、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譚博士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 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 披露。

譚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 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譚博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